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文件

镇区商务〔2015〕81号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镇海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石化区经发局：

现将《宁波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海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2015年10月22日

《宁波市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镇海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甬政发〔2011〕103号）和《宁波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财政发〔2015〕397号）文件精神，切实发挥政策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提升全区服务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宁波市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专项资金从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切块，专项用于扶持我区现代服务业领域重大项目和平台建设。

第三条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具体项目资金分配和管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自主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

第二章 支持范围、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投资类项目及非投资类平台项目。投资类项目要求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投资，非投资类平台项目要求平台规模显著扩大，效益显著提升。支持项目原则上年度服务业重点工作。

第五条 投资类项目

（一）支持范围

1、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用于支持城市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基地、液化品物流基地、电子商务物流基地、物流分拨中心、公共货运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

2、支持大宗商品贸易发展。用于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平台发展能力提升的各类信息化建设、改造项目，支持大宗商品产业提供配套支撑的功能性平台项目，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项目。

其中，为大宗商品产业提供配套支撑的功能性平台项目包括贸易物流、供应链一体化、信息咨询和支付结算等平台项目。

3、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用于支持本土总部企业和引进总部企业与总部功能机构，支持总部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展兼并重组和二产融合发展等方式实现功能提升，支持总部经济集聚区及平台发展。

4、支持服务业新兴业态发展。用于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售后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业态项目、支持引进国内外著名新兴服务业企业和新兴业态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用于支持围绕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等领域深化服务业改革试点项目。

6、支持商务楼宇及城市综合体发展。用于支持低效商务楼宇的改造、高端业态的引进和楼宇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补助标准

按不超过项目开工起 24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房产等）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50 万元。

（三）项目要求

- 1、符合国家产业扶持导向，具备较强的示范和带动效应；
- 2、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已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 3、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应为当年度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

第六条 非投资类平台项目

（一）支持范围

1、物流服务平台年服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和物流电子商务、电子商务海外仓等物流模式创新平台。

2、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平台年交易额 200 亿元以上，集聚企业 200 家以上；具备较完善的公共、政务和商务等服务功能，集聚年主营业务 1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以上。

3、总部经济集聚平台。平台集聚 5 家以上总部型企业，总部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5 亿元以上。

4、生产性服务业技术支撑平台。为 10 家以上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认证检测、售后服务等各类技术支撑，平台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0 万元。

5、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为各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0 万元。

6、楼宇物业服务平台。由二级以上资质物业公司管理，服务的楼宇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对象超过 250 家企业。

(二) 补助标准及项目要求

- 1、以上类型每个平台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 2、平台项目经营主体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要求及审核程序

第七条 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一) 投资类项目

- 1、政策资金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
-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计划书，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介绍材料；
- 5、项目实际投入明细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二) 非投资类平台项目

- 1、政策资金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
- 3、验资报告；
- 4、专项审计报告；
- 5、平台情况介绍；
- 6、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审核程序

- (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办）会同区

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请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向区商务局申报，区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研究提出扶持项目初步名单。对于拟扶持项目，区商务局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后，研究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及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联合行文印发资金下达文件。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将追缴扣回扶持资金，在政策有效期内，取消申请专项资金资格。

第十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办）将会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投资类项目补助）
- 2、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非投资类平台项目补助）

附件 1: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宁波市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项目：投资类项目补助

申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性质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国税纳税码		地税纳税码		海关编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财务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报信息					
申报依据名称	申报值			核定值	
项目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计划总投资					
开工 24 个月内实际完成投资					
申报资料名称	有/否	页码	申报资料名称	有/否	页码
专项资金申报表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计划书）		
项目建设现状介绍材料			项目实际投入明细及相关凭证		
<p>本人承诺： 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企业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企业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p> <p>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企业_____元专项资金。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企业_____元专项资金。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附件 2: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宁波市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项目：非投资类平台项目补助 申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性质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国税纳税码		地税纳税码		海关编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财务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报信息					
申报依据名称	申报值			核定值	
平台类型					
平台经营主体实缴资本					
平台年度经营业绩					
申报资料名称	有/否	页码	申报资料名称	有/否	页码
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		
验资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平台情况介绍			相关证明材料		
<p>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企业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企业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p> <p>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企业_____元专项资金。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企业_____元专项资金。		
(盖章)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